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信永中和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2017年11月、12月中天金融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天金融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并支付定金70亿元。中天金融已根据约定向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支付了股权收购定金70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交易双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定金余额为 70 亿元。同时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告,鉴于华夏人寿等触



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华夏人寿等实施接管。综上,由于该股权交易的特殊性及其固有不确定性,使得信永中和除向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实施的函证程序外,未能就前述交易进展情况、股权收购定金可收回金额及其对经营的影响等方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董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接管组将依法履职,保持华夏人寿稳定经营,依法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华夏人寿仍处于接管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部门和单位汇报、沟通及协商,积极推动解决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